

信阳商城通用机场项目勘察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商城县文交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2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商城通用机场项目勘察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信阳商城通用机场项目（工程名称）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8-410000-04-01-310651，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商城县文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企业自筹以及其他方式（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及工程造价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信阳商城通用机场项目勘察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2 建设地点：商城县赤城街道；

2.3 项目总投资：约 4.38 亿元；

2.4 项目概况：机场定位为 A 类通用机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 800 米 X 30 米的跑道，2 条 61.75 米 X 10.5 米的垂直联络道，304 米 X 68.2 米的机位站坪，1 座 4860 平方米的航管综合服务楼（含塔台），机库、特种车库、动力中心以及供油、供电、通信、消防、给排水、生产辅助等设施；

2.5 招标范围：信阳商城通用机场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区域的地质详细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现场配合服务（含驻场设计、设计图纸变更、配合竣工验收），设计概算编制及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场工程设计阶段的正式飞行程序设计。

2.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为止；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共分为一个标段；

2.9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勘察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人员要求：

3.4.1 设计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2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以上人员不可为同一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3.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

3.7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nsc.gov.cn>）”网站，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善“统一主体库信息”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明确所投报项目，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本项目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

4.3 招标文件获取费用（每套）：0 元。

4.4 请投标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9 时__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5.3. 网上提交：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

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5. 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6.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7.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8.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交易系统升级版 投标人/供应商 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操作手册；

5.9. 特别提示：投标人（新办理及延期的 CA 数字证书用户）请务必确认“统一主体库”企业信息及时更新，以免交易系统无法登录影响后续开、评标事宜！

5.10. 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及证明文件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商城县文交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城关镇铁佛寺路 8 号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15690833111

2.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系人：付慧慧

电 话：18003979776

3. 监督机构：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督电话：0376-7921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商城县文交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城关镇铁佛寺路 8 号 联系人：汪先生 电 话：156908331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系人：付慧慧 电 话：18003979776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商城通用机场项目勘察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以及其他方式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为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勘察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 人员要求： 4.1 设计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

		称； 4.2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以上人员不可为同一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5.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因未自行踏勘现场导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获得招标人同意，可分包非主体的和非关键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若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伍仟元整 缴 纳 方 式：1. 点击“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www.scxzfw.com)”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跳转至缴费页面，进行技术服务费、招标文件费、保证金进行缴费。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后生成订单并提交，生成“保证金缴纳说明单”点击“打印”，投标保证金必须是基本账户缴纳，支付匹配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方式从“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说明”中获取。缴纳时间：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只须提供退款通知函，系统方可进行退款。（不见面开标时则系统自动退还）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企业注册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企业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匹配失败，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商城县建设工程系统，点击待缴纳的保证金待办，或者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支付方式选择电子保函，，下单后跳转到电子保函平台，完成缴纳；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提供保函书及保函合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投标人如为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可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实际财务状况自主选择以上方式的其中一种方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3.7.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已加密投标文件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完毕后，必须点击“确认投标”按钮，得到系统反馈的二维码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业主评委 1人，评标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10.1.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和工程造价咨询费审计结（决）算评审价的100%。
10.1.2	投标报价的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0.2	中标公示	
10.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

	媒介	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10.2.2	公示期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3	知识产权	
10.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4.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10.5.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 督	
10.6.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机构: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督电话:0376-7921022	
10.7	解释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异议	
10.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的质疑，应在以上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环节的多次质疑。
10.9	其他补充
10.9.1	1. 中标单位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和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对设计内容做必要的补充、修改、完善，并按要求完成设计工作，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手续的报批，直至完成相关部门的批准。 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9.3	1、本项目全程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要有用于登录系统的 CA 锁，然后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jy.hnsc.gov.cn) 首页中链接进“统一主体库”(https://ggzyiy.hnsc.gov.cn/entinfo/#/login) 进行企业入库，按提示完善 企业信息成功后，CA 默认绑定。(没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二楼接待室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工程或采购交易系统参与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 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详情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门户网站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的《商城交易系统升级版投标人/供应商 操作手册》，企业入库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2、招标文件报名下载：“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jy.hnsc.gov.cn) 上点击“工程建设系统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格式共 2 种，两者均成功下载，即表示报名成功，系统内出现下一步待办的提示。 3、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进行在线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如发现无法在线签到应提前联系技术服务电话：18003977728(交易平台)QQ 群：825473292 。开标时间已过，投标人未及时在线签到，会导致无法解密标书，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6、电子评标系统自动检测到不同投标人硬件信息一致的情形，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7、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商城县公共资源门户网站一下载中心一商城系统升级投标编制一下载)编制投标文件，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8、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EPC 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技术方案；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所必需的考察和调研费用，此外还应包括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

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若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技术要

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未加密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fcg.scxzfw.com/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若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30 分 综合标：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A 为招标控制价； B 为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高于（含等于）95%×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此条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五家时，以该范围内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全部低于 95%×招标控制价时，则以 95%×A 作为 B 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 （3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一个百分点，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出一个百分点，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超出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不足 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2.4（2）	技术标 （30 分）	设计方案 （20 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对项目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认识清晰、论述明确，总体组织的实际情况、总体设计规范合理的得 1-2 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各专业应遵循的设计规定和规范齐全，设计工作目标内容明确完整的得 1-2 分； 设计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合理、科学的得 1-2 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和设计说明清晰全面，符合设计要求的得 1-3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 设计安全保障措施：设计安全保障措施清晰明确，有下岗违约承诺的得 1-2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性，解决方案科学性、系统性、安全性、经济性，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得 1-3 分； 工艺设计和总平面布置：工艺设计和航管综合服务楼（含塔台）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得 1-2 分；

			设计图纸：图纸完善，深度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得 1-2 分。
		造价咨询 方案 (10 分)	造价实施方案编制：方案齐全且合理、实用性强，优越性强，分工条理清楚，层级分明，落实岗位责任，管理架构到位的得 1-3 分；
			成果质量检查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方案，结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自身的经验制定成果的内容，并制定自检与质量保障方案，检查程序的符合性、检查内容的完整性、检查比例的符合的得 1-3 分；
			风险防范措施、成本控制目标：提供的风险防范措施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成本控制目标清晰明确的 1-2 分；
			造价资料管理方案：对本项目相关造价资料有具体详细的管理方案，方案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注：以上设计方案和造价咨询方案内容由评委横向比较按所示分值打分，若有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可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2.2.4(3)	综合标 (4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A 类通用机场施工图设计业绩（需包含场道工程）的，且单项合同设计费不少于 300 万元或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 2 亿元的，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只能计一次分。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并上传至诚信库，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 (22 分)	1. 项目组成员（除设计负责人外）中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在环境影响信用评价平台上备案），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以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的得 14 分，每缺少 1 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组成员（除设计负责人外）中具有总图（总体规划）专业、机场工程（场道）专业、机场工程（空管）专业、机场工程（供油）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每缺少 1 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组成员（除造价负责人外）中，具有土建、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重复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并上传至诚信库，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企业证书 (5 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信用企业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得 2 分 。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1、保证设计工期的服务承诺，保证设计相关问题尽快解决的承 诺，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评审及审批过程中协助业主解决各种 与设计有关的问题的承诺。（1-3 分） 2、对后续服务列出具体措施。（1-2 分） 注：以上内容由评委横向比较按所示分值打分，若有缺项或经半 数以上评委认可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说明：凡涉及到业绩证明材料、相关证件等资料要求的，投标文件及诚信库中须附相应文件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3.1.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1.2.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商务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进行打分, 取平均值作为综合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 某个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该标段全部投标。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为参考文本，具体以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经公开招标并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工程建设费的_____%(_____人民币)。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 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		定金
第二次付费	%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第三次付费	%		
合 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3) 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应及时派人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

买。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信阻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份，设计人__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发包人下达通知后开始设计工作。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招标人）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阳商城通用机场项目勘察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商城县文交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商城县赤城街道；

建设规模：机场定位为 A 类通用机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 800 米 X 30 米的跑道，2 条 61.75 米 X 10.5 米的垂直联络道, 304 米 X 68.2 米的机位站坪，1 座 4860 平方米的航管综合服务楼(含塔台)，机库、特种车库、动力中心以及供油、供电、通信、消防、给排水、生产辅助等设施；

二、勘察、设计要求

1. 勘察、设计依据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2. 适用规范标准

以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为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 成果文件要求

3.1 成果文件的组成：详勘报告、设计说明、图纸等；

3.2 详勘报告、设计图纸及文件 8 套；

三、造价咨询要求

1. 服务范围

方案测算/比选；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

2. 工作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图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有成果文件均须经过乙方内部审核，工程量计算精确，套项合理，资料齐备。各项成果文件资料书面文字部分表述清晰，避免歧义，计算底稿应完善清晰，与成果文件 100%对应，各项资料具备可溯性。各项造价咨询工作，乙方内部审核工作需有纸版管理工作痕迹，保证工作质量目标的完成。

四、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 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报审工作，跟进工程造价财政评审并出具成果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项目技术方案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和工程造价咨询费审计结（决）算评审价的_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全部责任、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同本项目“招标范围”一致			
投标报价	本项目勘察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费审计结（决）算评审价的____%；			
质量要求				
设计负责人	姓名		编号	
造价负责人	姓名		编号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通过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商城县建设工程系统，点击待缴纳的保证金待办，或者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支付方式选择电子保函，，下单后跳转到电子保函平台，完成缴纳；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提供保函书及保函合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投标人如为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可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仅适用中小微企业）

我司因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将依约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第三种形式的须提供 1、中小微企业证明。2、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

四、项目设计方案

（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和造价咨询方案，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备注：设计负责人和造价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资料，前处已附资料此处可省略。

（二）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三）企业信誉

1.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

六、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